件3

一次性留渝见习生活费补贴申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见习基地名称 |  |
| 地址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基地外地见习人员总数 |  | 留渝过年外地见习人员数 |  |
| 专户户名及账号 |  |
| 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|  本单位承诺：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有效，已经为留渝过年的外地见习人员足额发放“留岗红包”，涉及见习人员未离开重庆。如有虚假，退回补贴资金，并承担相关责任。 单位签章： 年 月 日 |
| 区县（自治县）人社部门意见 |   单位签章： 年 月 日 |

填表说明：“留渝过年外地见习人员数”栏填写当次申报涉及的见习人数。